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俞長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

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上市規則允許)，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http://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